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 425 次会议第二部分* 简要记录（部分）

19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会议开幕：纪念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十二周年（续）

* 会议第一部分的简要记录载在文件 CEDAW/C/SR.425。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下午 3 时 10 分继续开会

会议开幕：纪念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十二周年（续）

“《公约》对家庭一级的影响”圆桌讨论会

1. **主席**说，共有 163 个国家已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过去三年来，委员会已审议了约 50 份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就《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度作出了评估。
2.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是委员会任务的重心。但有关《公约》的影响方面，还包括有：个别有关人士的工

作受到《公约》知识影响的经验；政府在体制一级提供立法框架、政策和拟定方案；国际组织与各国政府在项目和政策一级的共同工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妇女权利方面的活动等。

3. 圆桌讨论的内容在会议简要记录中未载入的部分，包括作为委员会前成员的 12 名个别人士的发言，以及各组织中利用《公约》争取妇女平等方面具有第一手经验的代表们的发言。

简要记录记载的讨论截至下午 3 时 15 分。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